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283號

上訴人 建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睿行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韻竹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本院115年度上字第28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貳仟陸佰參拾陸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前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

之委任狀，亦未據繳納上訴第三審之裁判費，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1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0萬2,636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及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法 官 陳婉玉

法 官 王唯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許怡芬